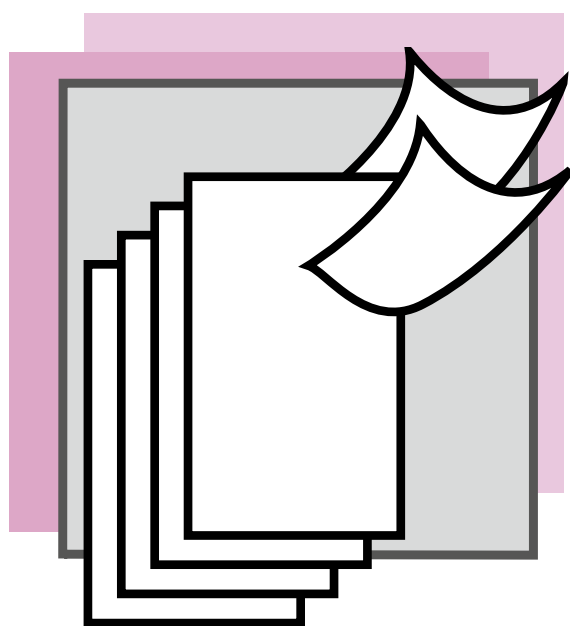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局
日内瓦

报 告 七(1)

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撤销两项国际劳工公约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注 意

本报告包含一份调查问卷，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之后予以答复。问卷答复务必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送达劳工局，并将成为供国际劳工大会讨论的背景报告的基础。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报告七(1)

废除四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撤销两项国际劳工公约

第七项议程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ISBN 978-92-2-530579-4 (Print)
ISBN 978-92-2-530580-0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5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ubvente@ilo.org 索取。

请查阅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第 4、15、28、41、60 和 67 号公约的现状.....	3
调查问卷.....	7

导 言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上决定将下列六项公约的废除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的议事日程: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 4 号), 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5 号),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41 号), 1937 年(非工业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 60 号)以及 1939 年(公路运输)工时和间休公约(第 67 号)。¹

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97 年修正文书》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生效后, 现在大会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的原则和理事会的建议, 有权废除一项生效公约, 前提是该公约已失去其意义或者不再有益于实现该组织的目标。这是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前夕的一个重要制度性里程碑, 也是旨在确保该组织建立一套明确且相关劳工标准体系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修正文书的生效, 加之标准审议机制的建立, 将强化国际劳工组织的努力, 确保其构建一套强劲有力、顺应时代的劳工标准体系, 从而为全球树立一个标杆。

撤销涉及到那些尚未生效或因退出而失效的公约。与撤销相反的是,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9 款的定义, 废除的效果则指绝对消除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因一项生效公约所产生的所有法律效力。如果大会决定废除上述公约, 那么它们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予以去除。其结果是, 批准这些公约的成员国将不再有义务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有关履约报告, 而且可不再接受有关未履约的申诉(第 24 条)或控诉(第 26 条)。对它们而言,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不需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 同时劳工局将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出版这些公约的文本和发布批约状况的官方信息。然而, 应当指出的是, 就撤销和废除而言, 程序性保障都是相同。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 2 款的规定, 在一项有关废除问题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时, 劳工局不得晚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18 个月内, 向各成员国政府递送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 要求其在 12 个月内就上述废除议题表明立场与理由。为此, 要求各国政府在确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

¹ 理事会文件: Dec-GB.325/INS/2(补充 1), 第 3(b)段和 GB.325/INS/2(补充), 第 4 段。

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劳工局应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起草一份含有最终建议的报告，并应在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召开前四个月内将其分送至各国政府。鉴于，各国政府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充分的协商后，务必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调查问卷的答复送达劳工局。

有关报告和调查问卷，可在以下国际劳工组织网站中获取，网址是：www.ilo.org/ilc/ILCSessions/106/reports/reports-to-the-conference/lang--en/abrog.htm 和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leg/abrog.htm>。鼓励调查对象尽可能以电子模板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jur@ilo.org。

欲了解有关废除的意义、效果和程序的更多信息，请查阅理事会文件：GB.325/LILS/INF/1，可在下列网站中获取：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415188.pdf。

第 4、15、28、41、60 和 67 号公约的现状

1. 第 4、15、28、41、60 和 67 号公约均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前获得通过。在标准修订政策工作组于 1995-2002 年期间对上述公约进行审议之后，这些公约被理事会确定为将予以废除的备选公约，并被视为不再发挥有益的作用，原因在于它们要么被本质上更现代的文书所取代，要么不再反映当代的实践和理念。² 以下是有关这些公约现状的最新情况。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 4 号)

2. 本公约于 1919 年 11 月 28 日予以通过，现已获得 58 个成员国的批准和 33 个成员国的废止。马耳他于 1988 年批准了第 4 号公约，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但随后于 1991 年退出了公约。第 4 号公约由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41 号)予以修订，而第 41 号公约则经由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 89 号)进一步修订。1990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项对第 89 号公约进行部分修订的议定书以及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第 171 号公约适用于各行各业并对男女夜间工作进行规范。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在其有关妇女在工业部门夜间工作普查的结论中指出，第 4 号公约“仅明显具有历史意义，[因为它是]一份刚性文书，不适当当今现实”。³ 2014 年，专家委员会在其关于工作时间的一般性意见中遗憾地指出，尽管理事会已宣布第 4 和第 41 号公约业已过时，但许多国家依然受到上述公约的约束，因此呼吁开展一场宣传运动，确保 2020 年前，第 4、41 和 89 号公约的所有缔约成员国能更新其国家法律和实

² 理事会文件：GB.283/LILS/WP/PRS/1/2，第 38 段。

³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章程第 19、22 和 35 条)，报告 III(第 1B 部分)，关于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 4 号)、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41 号、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以及有关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的议定书(1990 年)的总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第 89 届会议，2001 年，第 193 段。

践并与第 171 号公约的标准实现接轨。⁴ 第 41 号公约仍然允许成员国批准，且仍在 25 个成员国中有效。⁵

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5 号)

3. 本公约于 1921 年 11 月 11 日予以通过，现已获得 69 个成员国的批准。61 个成员国在批准了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之后退出了该公约。该公约经由第 138 号公约予以修订。危地马拉于 1989 年批准了该公约，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随后于 1991 年，该国在批准了第 138 号公约之后退出了该公约。第 138 号公约第 10 条第(3)款规定，有关第 15 号公约的继续批准活动应该停止，“如有关各方都已批准[第 138 号公约]或向国际劳工局长送达声明书表示同意停止”。目前，成员国仍可批准第 15 号公约，且该公约在 8 个成员国依然有效。⁶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

4. 本公约于 1929 年 6 月 21 日予以通过。该公约已得到 4 个成员国的批准和 3 个成员国的废止，因而不再有效。尼加拉瓜于 1934 年批准了该公约，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目前已停止了进一步的批约活动。第 28 号公约由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32 号)和 1979 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2 号)予以修订，上述两项公约分别获得了 46 个和 26 个成员国的批准。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41 号)

5. 本公约于 1934 年 6 月 19 日予以通过，现已获得 38 个成员国的批准和 23 个成员国的废止。苏里南于 1976 年批准了第 41 号公约，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正如第 2 段所示，第 41 号公约由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给予修订，而第 89 号公约于 1990 年由第 89 号公约的议定书予以部分修订。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在有关妇女在工业企业夜间工作普查的结论中指出，第 41 号公约“虽然[……]获得了较低的批准率，其相关性正在日益削弱，但却将有助于那些依然是该公约缔约成员国来批准经过修订的第 89 号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后者更适应于不断变化的环境和需求”。⁷ 2014 年，专家委员会在其有关工作时间的意见中遗憾地指出，在最近废止期(2006-07 年)内没有一个成员国退出第 41

⁴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报告 III(第 1A 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第 470 页。

⁵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多哥。

⁶ 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印度、毛里塔尼亚、缅甸、新西兰和圣卢西亚。

⁷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章程第 19、22 和 35 条)，报告 III(第 1B 部分)，同上。

号公约，因此使得 15 个成员国仍然受到一项被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已宣布过时的公约的约束，同时专家委员会呼吁开展一项宣传活动，以确保 2020 年前，第 4、41 和 89 号公约的所有缔约成员国能更新其国家法律和实践并使之与第 171 号公约的标准进行接轨。⁸ 第 41 号公约的继续批准活动已经停止，但其仍在 15 个成员国有效。⁹

1937 年(非工业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 60 号)

6. 本公约于 1937 年 6 月 22 日予以通过。该公约已得到 11 个成员国的批准和 11 个成员国的废止。由于批准经过修订的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因此该公约已不再有效，但依然可获得各成员国的批准。

193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67 号)

7. 本公约于 1939 年 6 月 28 日予以通过，已收到 4 个成员国的批准和 1 个成员国的废止。中非共和国于 1964 年批准了第 67 号公约，这是最后一个批约国。该公约的继续批准活动现已停止。第 67 号公约经由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予以修订，但其仍在 3 个成员国有效。¹⁰

⁸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报告 III(第 1A 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第 470 页。

⁹ 阿富汗、阿根廷、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加蓬、马里、摩洛哥、尼日尔、苏里南、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⁰ 中非共和国、古巴和秘鲁。

调查问卷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的规定，各成员国政府在最终完成有关调查问卷的答复之前，须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若能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这些答复送交国际劳工局，那么劳工局将对此表示谢意。鼓励调查对象尽可能采用电子模板完成调查问卷，并将其答复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jur@ilo.org。

I. 1919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 4 号)

1. 你认为第 4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吗？

是 否

2.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4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有益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II. 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5 号)

1. 你认为第 15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吗？

是 否

2.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15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有益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III.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

1. 你认为第 28 号公约应当予以撤销吗？

是 否

2.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28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有益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IV. 1934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41 号)

1. 你认为第 41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吗？

是 否

2.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41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有益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V. 1937 年(非工业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 60 号)

1. 你认为第 60 号公约应当予以撤销吗？

是 否

2.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60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有益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VI. 193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67 号)

1. 你认为第 67 号公约应当予以废除吗？

是 否

2. 若你回答“否”，那么请注明你认为第 67 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仍有益于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原因。
